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文件

上海汇发〔2022〕44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全面推行 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的通知

在沪外汇指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为更好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理念，提升外汇管理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避免人员聚集导致疫情防控风险增加，助推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上海辖内工作实际，我分局决定于2022年11月1日起全面推行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及时做好网上办理准备工作。

## 一、有效落实“一网通办”

2022年11月1日起，我分局辖内银行、企业和个人所有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Asone）“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申请线上办理，全面提升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效率，推动各项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减少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聚集接触。

## 二、大力倡导客户网上办理

各银行和有关机构应主动告知客户此事项，并大力推介企业与个人客户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办理相关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可通过纸质宣传单、电子告知书等方式，积极宣传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途径和方法，引导企业和个人客户正确“网上办”，优质高效满足客户办事需求。

## 三、加强银行监督考核

202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我分局设置的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过渡期。过渡期内，如遇特殊情况仍可线下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后，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网上办理。银行向客户推介网上办理等情况将作为银行配合我分局工作事项，纳入年度考核。

## 四、操作指南

1、访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  
<http://zfw.safe.gov.cn>（用户也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入口<http://www.gjzfw.gov.cn/>登录后访问国家外汇管理局）。

2、在“常用下载”栏目，下载《数字外管平台用户手册》，查看原应用服务平台用户如何访问系统，新用户如何注册等问题。

3、在“常用下载”栏目，下载《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用户手册（互联网端）》，查看如何在互联网端申请办理外汇局行政许可政务服务。

系统使用要求：（1）用户已在国办平台实名注册并生效后方可使用；（2）用户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中注册通过生效后可使用。（3）用户区分自然人用户和企业机构用户。（4）推荐使用浏览器：火狐（firefox）、谷歌（chrome）、IE（11 以上版本）。

## 五、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58845912（国际收支）

58845215（经常项目）

58845265（资本项目）

监督电话：58845737



---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外汇管理部。

---

联系人：葛一凡

联系电话：58845885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